

2025 年海淀区无人机巡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凤凰岭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社区服务中心 210 房间

法定代表人：夏传猛

联系电话：13911391112

邮编：1022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2025 年海淀区无人机巡护”。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2687520 元整）。该结算金额为本项目所有服务结算总金额，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2025 年 月 日开始至 2026 年 月 日止。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3) 发布开工通知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4)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5) 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及相应服务(服务范围不超过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范围)。

(6)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7)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8)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乙方严格按照服务的范围、项目，完成的标准、要求、时限做好工作，履行好责任。

(3) 乙方自觉服从政府、甲方上级部门、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4)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相关科室沟通解决问题。

(5) 乙方要统一着装并负责工作服务的购置。

(6) 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机械及车辆使用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乙方应认真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8) 提交实施项目开发的计划、组织实施，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项目的计划、组织措施并提交甲方审批。

(9)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0)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三、履约担保

合同采取约定支付服务费方式，乙方不再单独交纳履约担保金。如合同期内乙方有违约、违规、违法等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罚金，并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

四、转让和分包

1、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或主体部分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把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乙方应对其分包出去的项目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合同标的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设备

乙方应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设备与车辆。如不能按要求提供，经甲方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六、人员

1、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将对乙方派往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2、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要积极参加岗位学习培训，乙方每年要对全体工作人员至少培训两次。

4、乙方对工作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

七、服务内容

1、巡护面积：北京市海淀区凤凰岭地区51881.20亩山林、四季青地区7500亩山林、温泉地区3330亩山林。

2、巡护区域及巡护计划：

(1) 海淀凤凰岭地区

在海淀区凤凰岭自然风景区公园（覆盖车耳营、七王坟、管家岭村、凤凰岭公园、西山公墓、向北尖山、大风口方向的山谷内，寨儿峪、金山寺等向妙峰山进香古道等）和北京鹫峰国家森林公园（覆盖阳台山风景区、鹫峰国家森林公园、大觉寺、贝家花园等地区）分别设立一个无人机起降点，以覆盖整个凤凰岭地区。

重点防火期：元旦1天、春节8天、清明节3天、五一劳动节5天为重点节假日，共17天。每天晚18时至21时，两组无人机机组将分别进行巡护，无人机机组每天巡护不少于6架次，单架次巡护时间1小时，每天总巡护时间不少于6小时。

一般防火期：1月1日至5月31日，11月1日至12月31日一般防火期，共195天。每天晚18时至20时，两组无人机分队将分别进行巡护，北京鹫峰国家森林公园起降点无人机机组每天巡护2架次，凤凰岭自然风景区公园起降点无人机机组每天巡护2架次，单架次巡护时间1小时，每天总巡护时间不少于4小时。

非防火期6月1日至10月31日共153天，其中重点节假日13天（端午节3天、中秋节3天、国庆节7天），计划每天飞行巡护4架次。非防火期非重点节假日140天，计划每7天飞行巡护2架次。

（2）四季青地区

在1104瞭望塔设立一个无人机起降点，以覆盖整个重点林区。

重点防火期：元旦1天、春节8天、清明节3天、五一劳动节5天为重点节假日，共17天。每天晚18时至21时，无人机机组每天巡护不少于2架次，每天单架次巡护时间1小时，每天总巡护时间不少于2小时。

一般防火期：1月1日至5月31日，11月1日至12月31日一般防火期，共195天。每天晚18时至20时，无人机机组每天巡护1架次，单架次巡护时间1小时，每天总巡护时间不少于1小时。

非防火期6月1日至10月31日共153天，其中重点节假日13天（端午节3天、中秋节3天、国庆节7天），计划每天飞行巡护2架次。非防火期非重点节假日140天，计划每7天飞行巡护1架次。

（3）温泉地区

在温泉地区白家疃散坟平台设立一个无人机起降点，以覆盖整个重点林区。

重点防火期：元旦1天、春节8天、清明节3天、五一劳动节5天为重点节假日，共17天。每天晚18时至21时，无人机机组每天巡护不少于2架次，每天单架次巡护时间1小时，每天总巡护时间不少于2小时。

一般防火期：1月1日至5月31日，11月1日至12月31日一般防火期，共195天。每天晚18时至20时，无人机机组每天巡护1架次，单架次巡护时间1小时，每天总巡护时间不少于1小时。

非防火期6月1日至10月31日共153天，其中重点节假日13天（端午节3天、中秋节3天、国庆节7天），中秋节及国庆节假期计划每天飞行巡护2架次，端午节假期计划每天飞行巡护3架次。非防火期非重点节假日140天，计划每7天飞行巡护1架次，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起降点的飞行架次。

整个防火期内，消防灭火无人机将24小时处于战备状态。

3、服务期限内不少于1527架次载弹巡护飞行，巡护视频资料时长不少于1527小时。

4、单价：1760元/架次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执行森林防灭火任务。

八、验收方式

双方应根据本合同中对服务内容的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应按规定定期提供相关资料作为验收依据。经甲方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森林防灭火任务。合同履行期间内，如经甲方两次通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存在瑕疵，甲方有权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并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价格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2687520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进度分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343760元）；

2、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 月份飞行记录、影像资料及验收报告等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即：人民币捌拾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小写：¥806256元整）；

3、2026年 月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阶段相应月份的飞行记录、影像资料及验收报告等资料并确保继续按要求完成全部飞行巡护天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合同款，即：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伍佰零肆元整（小写：¥537504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服务期内完成全年总体飞行任务的，不足时长按照缺失架次扣除相应服务费。

十、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十一、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1)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服务费金额按实际飞行架次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十二、争议解决

1、服务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考虑合同履行存在临时任务、紧急任务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工作任务，拒不配合、怠于履行合同或履行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服务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十三、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为：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凤凰岭路 25 号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社区服务中心 210 房间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

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五、合同续签

1、本次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视评价结果选择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合同续签条件如下：

2.1 乙方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资格条件且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

2.2 续签的合同内容为提供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且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2.3 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

2.4 经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批准;

2.5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6.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6.13

夏佳旺